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安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0-HCZX-D2025-0098，2026年度购买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购买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二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高邮君和驾驶人考场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